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和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材料后，现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黄伟国先生与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上述相关议案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南梁 徐志翰 张宏斌

2014年10月13日